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7n0957

竹菴艸錄

宋 可觀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957-Ａ 刻竹庵艸錄序
  - 竹菴艸錄目次
  - 金剛經義
  - 自答散出十問
  - 大教唯心
  - 法華開權
  - 止觀揀境
  - 普賢觀十種境界
  - 議十法界十如是
  - 本立教意
  - 三藏教名
  - 小本彌陀經五章
  - 勸修西方說
  - 諸宗立祖
  - 受菩薩大戒請師
  - 續添
    - 跋六即頌
    - 經體統要
    - 金剛經三果正名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57-A 刻竹庵艸錄序

宋竹庵觀師所譔草錄，此間不徧行久矣。余近者獲其古刊本於雒北大應禪剎，亟欲登諸棗梨，廣惠同志，因傍加國語，付之剞劂氏。第惜其首蠹滅一紙，兩處又脫數字，後之覽者，旁搜善本，補成全書，則為幸矣。

時元祿四年十一月下浣

菩薩沙彌光謙槃譚書

竹菴艸錄目次

金剛經義
自答散出十問
大教唯心
法華開權
止觀揀境
普賢觀十種境界
議十法界十如是
本立教意
三藏教名
小本彌陀經五章
勸修西方說
諸宗立祖
受菩薩大戒請師
續添附
　跋六即頌
　經體統要
　金剛經三果正名

竹菴艸錄目次(終)

No．957

其心無所住著，一切悉捨，皆不可得。然後顯示六度萬行所依之法不出現前，六根所對、六塵緣境為其妄心。圓覺所謂此虛妄心(句)，若無六塵則不能有。佛為時機求福德者，能知福德猶如虛空。謹案楞嚴佛說：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又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然則虛空何足以喻般若清淨福德？此亦兩意：一則凡百舉喻，以易通難，以近顯遠，以世間廣大無如虛空故；一則虛空無礙之性，性不可得故。又復虛空之性無所不徧，如大涅槃取喻佛性徧一切處。碌碌多認顯色以為虛空，非也。經云：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上因遣蕩佛身相著。然則諸佛身相無非清淨福業所成，如何此亦皆是虛妄？當觀佛身已離虛妄，如失明者不見日光，過在見者。若乃取著，無非虛妄。如楞嚴會提獎阿難歸來佛所，佛告阿難：當初發心，於我法中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？阿難白佛：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紫金光聚，是以渴仰從佛剃落。只為阿難見佛身相以為實有，無非虛妄，所以破執徧於七處，徵所見心了不可得。今此本經，佛以身相推廣一切，徧同諸法，生心取著，既落塵境，皆是虛妄，無可疑者。如來身相陸沉妄見，

此經結集一卷成文，上下多舉大千七寶布施，重重較量福勝。人情疑之，以為繁重，亦何必爾。噫，人情見近，此不足恠。若論般若，清淨廣大，雖太虛空，亦細物也。出生功德，性本無盡。十方諸佛，三世如來，同一圓音，種種稱揚，曠劫亦不可及。大品般若，凡九十品，亦乃重重取喻較量。凡夫情量，有宿曾少分結緣者，但仰信而已，未能盡信之也。山中人不信有木大之魚，海上人不信有魚大之木。近尚如此，何況其遠。所以特如此重重較量。此亦兩意，一則為隨順機緣宜樂故，一則為引導凡夫願求。佛意眷眷，必不徒然。

第九，一分講學家到此，稱四果章。無著本論，菩薩因地離我慢故，雖說聲聞四果，遣蕩取證小果。相著經意，正為信解地人，令離我慢。若論一化聲聞小機，正在佛施鹿苑小化，取證小果。自謂所作已辦，為經方等，歷諸大教法會，受彈訶故。到般若會，熟聞摩訶衍門，融通執小近情。須菩提蒙佛加被，融通諸法，故能不作是念，自謂得果。聲聞小機，尚能如此，信解地人，自然離我，可以進入淨心高位。

此經前後，須菩提兩番請問，降住其心。經前則云，應云何住，云何降伏其心。經後則云，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其心。前為初心發起請問，佛答正在第三第四兩分，發廣大心，第一心，常心，不顛倒心。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及其經後重問，為將入初地人故，佛答則但說入地滅度一切眾生，不見有滅度一切眾生相。自能升進高位，以住般若，降伏斷除根本煩惱。凡百經句，自有詮顯。應之一字，句頭句中，經意不同。近世士俗，不知經意，輒便移改，非也。須依大藏什譯經本，不由淺見，以乱古轍。

第十七分，佛忽自顧命須菩提云：譬如人身長大。乃知非但一切大教所說神呪，以不可翻，名為密語。然在顯教，只此一句，亦自深密。何也？為其此之一句，說盡諸大菩薩入無生位分，證法身大，圓鏡智全，法身體大，起此大用，無所不應，現一切身。如法華說：妙音、觀音普現色身。又如華嚴：八地入無功用，作十種身。不但正報所依國土，無非大用。須菩提以佛加被力故，便能領解融通，遣蕩大用相著。故云：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為其無生地人，雖起大用，不動法身體大，是為無作妙力故也。經前譬如須彌山王，若依一十八住，此乃於欲界中取最大身，以破凡夫執取相著。若依天親本論，取譬諸佛淨土現高大身。經意多含，隨機取解，不可獨斷。

第十八分講學家到此稱五眼章。凡夫肉眼，聲聞修發天眼、慧眼，若諸菩薩分別諸法名為法眼，此皆偏淺不能具足，在諸經論料揀不同。若乃此經佛問須菩提佛具五眼，佛自問之皆言其有，逐一答之亦言其有。或謂此經破有，何故五眼一一言有？然此有也，非實所執名之為有，此為顯示佛眼圓照無所不具，法界洞達無所不見故也。其次經文顯示佛智圓明無所不知，然此悉知以知一切心不可得，三世際斷故能無礙，亦能盡知一切差別心心數法，故佛十號名正徧知。凡夫作業盡現佛心，廣如華嚴，此不繁引。

第二十一分經，參入別譯六十二字。準無著本論，以此一段，佛心具足。初以眾生為佛心所念處。須菩提問：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若據經前，亦作此問：頗有得聞，生實信不？佛答：後五百歲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今此所問，若同於前，何故佛答，乃云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？要知此乃機應深密。雖則同前所問，今此問意，為欲顯示佛心究竟清淨，如大圓鏡，為其最初所發心境。雖則本為眾生，了知眾生皆不可得，諸佛之心，眾生之境，心境何有？一切性空，空非斷滅，故云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什譯略之，正為經前發心一住，已是佛心所念處故。前書已說，此略及之。

此經歸宗唯在離相，諸佛究竟別無奇特，故云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。眾生病本只為著相，維摩經云：但除其病而不除法。經前離佛色身相著，所以言見；第二十六分為離法身相著，所以言觀。色身，外相也；法身，內體也。色身外相因雖百福全、法身現，若見外相無非內體，故云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猶恐便執外相以為法身，佛不免引轉輪聖王亦有如此福相。雖有七事不及於佛，外相似同借事破執，使之當觀法身內體即而復離，故云不應諸佛色聲無非法身，若乃取著一切皆非。

龍猛造大智度論一百卷，釋大品般若三十卷，凡九十品。經句盛談如之一字，如以不動為義，般若會宗如如而已。諸法本來自性不動，故此經云：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混同一體，無所分別。乃知十方諸佛皆從如義中來，皆從如義中去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十號特名如來，為順應世故也。其實人法皆如，故經末云：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，如無所依，如太虛空，空無所依，如寶積歎佛達諸法相無罣礙，稽首如空無所依。妄見分別，差別不同，於一切法，何能無礙？流轉生死，未來無際。

此經三十二分，相傳梁昭明太子作此分節，以立分名。本集必然有此分名，或有符合無著本論，或全不同所立分名，但多隨經所說。若欲盡理，須依本論一十八住，乃見經意。只如三十二分，如何名為應化非真？此如事苑略曾對會，宜與第五分名兩易可也。經末此分，無著本論云：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？如如不動，說法不染也。末後四句，流轉不染也。然說法不染後，言何以故常規，此乃徵釋之詞。既而徵釋，便有四句，如何自屬流轉不染？一期經文，殊不相關。只為此經佛意深密，兼之譯人偏尚簡古，一何以故？意有兩屬，釋上則為其說法，既而為人，能為所為，機應相對。若取相著，無非有為，亦如夢幻，何況凡夫？正在流轉，故云一切無所不收。此經若非無著親見，當來世間人師，必不能及。恰六十年，為通此經，愧不能有所發明，尋句義而已。事苑、通論兩書外，偶隨文收拾，又及此一十二篇，行年將八十五也。且暮人爾，漫作最後法施。

淳熙丙申中秋草創。

自答散出十問

問：一切大教，盛談十方三世。諸法相涉，不出方世。何故楞嚴以十方謂之十虛，華嚴以三世謂之三際？方與虛，世與際，其義如

何？莫也小乘方世，為亦可以名虛名際？

答：方有所主，世必相續。方世相涉，理無偏捨。如楞嚴說：流變三疊，一十百千。虛空無礙，徧攝十方，故以十方謂之十虛。三世相續，無有間斷，故以三世謂之三際。言際無際也，意在言外。般若四十二字，意皆如此。小乘量局，名相自定。

問：一切大教盛談世界、劫數、眾生，此三皆有為事，此必有盡，何故華嚴皆言無盡？

答：世界劫數眾生，若也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，有為有盡，有形數故。若也法界性徧，三皆無盡，性無盡故，法亦無盡。

問：一切大教皆修多羅，何故唯有華嚴說有眷屬？

答：大乘小教，梵語通稱，皆修多羅。正翻契經，唯在華嚴。經旨詮顯，性海徧攝，本經為主，餘皆眷屬。何但群經，華嚴性海，塵說剎說，不相違背。經旨徧攝，無非眷屬。

問：華嚴入法界品，經末流通，或說有，或說無，清涼兼取，為合經旨，未合經旨？

答，彌天高判，符佛地論。諸宗通經，須作三分。諸經分節，流通稍易。唯在華嚴，古師多說。或分經末一偈，或謂法界無盡。清涼兼取，功恐摸稜，何如直取。光統以入法界品，無非流通。法界性海，流通無盡。善財徧參，盡未來際。多功德經，始末較量，前已唱名。經末不須佛自流通，但結集經家，結前所說。

問：一切大教皆詮因果，或作四諦說，或作十二緣說，或作因果二法說，或隨緣散說，或說因，或說果，何故唯有法華須作十如是說？荊溪云：十如是只是因果法爾。

答：昔賢有語，列聖所談，至佛極矣。為其佛法無上，了無所得，無以過之。宗詮因果，迥超一切，所以唯在法華，作十如是。說因果法者，為立一經，三周所說，開權正體，唯佛與佛，十方三世，終窮究竟，甚深境界徧故。極談因果，有十如是。天台大師摩訶止觀指的妙境，出自於此。荊溪點示，學者通知。

問：法華開本，自屬釋迦久成佛事，何關今日聲聞入大必須開本？

答：法華開釋迦本地久已成佛，所以必須開本為聲聞者，為其聲聞但知不遠伽耶近成，雖已入大尚執近迹須為開本。又復亦為聲聞既已入大登圓初住，更須後位增道損生。若乃圓人入無生位任運流入，只為聲聞從施開入。

問：天台立藏通別圓化法四教，隨釋一化五時一切經義，賢首立小乘始終圓頓五教，兩家立教名義多少如此不同，根本用與畢竟所歸如何？

答，天台立教，名義唯四。天台大師覈定教名，根本為其佛法所詮，歸一實理，物機未宜。從一實理，施出權理，入理之門，名之為教。教必為機，機有利鈍，取之不同，故唯有四。一化五時，為所用法，隨時用與多少不同，隨教釋義，不可乱轍。直到法華開權，同歸一實。賢首立教，隨經所說，但見枝葉，不推根本。教門公論，不敢儻宗，清涼和會，以理為教。

問：法顯譯六卷泥洹，說一闡提無佛性。竺道生力救此義，時輩不信。及其大本到此，果說一闡提皆有佛性。自此雖知一闡提皆有佛性，不信無情皆有佛性。荊溪金錍力救此義，無情佛性，說有說無，根本得失，所歸在何？

答，荊溪金錍，為護時情，不欲正斥。但言有人引大智度論，以真如分作兩派，在有情名佛性，在無情名法性。荊溪親曾委讀，

細撿論文，都無此說。勘同經論，一切大教，佛性法性，同出異名。噫，若竺道生，此老在時，不勞餘刃。學者須知，說無情有佛性，得之在乎大教。唯心諸法，體同一切性。徧說無情無佛性，則失之可見。根本得失，何翅天淵。

問：無情佛性，雖有人信，又復議論無情。若有佛性，如何說法？古德有指樹說苦空，或指塵說剎說，為已合理？為未合理？

答：若能已信無情有佛性義，必須深造本無分別，才問無情。既有佛性，還會說法，已落分別，何但無情？只如有情，亦無佛性，紛紛有情，業識而已。

問：無情佛性，天台講學，從來唯是理會荊溪金錍輔行十義，不知天台大師為在何文的說此義？

答，荊溪假夢寄客，特撰金錍一書，建立大教一切唯心輔行十義，為摩訶止觀引經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佛性。性徧色香，無情諸法。然而天台大師，何但此文。山家教部，圓談性具，皆其文也。天台嗣學龍猛，法性一宗得旨，而宗為談性具。學天台教，須具宗眼。

大教唯心

天台嗣學至九世祖師荊溪尊者，功在以文字記述，深造佛乘圓宗意旨，力救無情佛性。若云無情，則不合云有性。若云有性，則不合云無情。大槩已盡之矣。假夢寄客作金錍一書，有語：若不達唯心，了體具一切大教，全為無用。乃知一切大教，通以唯心為之宗要，別在華嚴。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此經法界為體，唯心為宗，徧攝為用。一切諸法，體同性徧，何以局言唯心？此為順迷，心為惑本，從近從要，故言唯心。開其義端，其實諸法，法法皆唯，唯無外也。趣舉一法，一切無外，諸法皆唯。是則天台大師圓

四念處，唯色唯聲，唯香唯味，唯觸唯法，六塵皆唯，無不徧攝。既而能唯，無不能造。何以故？只為諸法性本同故。才涉思量，便成剩法，唯義不成。直須分別，秋毫盡掃。龍猛大智度所謂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。世間言語，詮顯不及，宗教眼目，不可不明。若有異見，魔波旬也。寄語後學，須得師友。區區老懷，不揆及此，惟我四明，心觀自得。

法華開權

天台大師現比丘身，悟道大蘇，行道天台，以慈悲心，通經論學，歸宗法華，得佛化意，教傳江浙。百餘年來，盛席臨講法華玄義、法華文句，凡遇開權，必須發問：為開同體權？為開異體權？若開異體權，何故玄義釋經總題，蓮華三喻，並喻妙法？若開同體權，何故法華文句釋經品目，方便法用，能通自屬在昔，異體以為所開？或詰其何謂為開，乃言三權即是一實。初機游學，但仰歎而已，輒不敢措一詞，預群議。賤齒及二十餘，一日思量，前來所議，皆非考論法華正宗，既開權已自妙，為其佛已慇懃稱歎方便三周正體，何須問言為開同體？為開異體？或各據一邊，或收同異，權即是實，自屬顯實，義非開權。此乃濫以顯實作開權說，不知本經指上所說。此經開方便門，的指佛以方便力，示以三乘教，此本經略開之正文也。聲聞言下，近謂情盡，功由於此。經題妙法，品目祕妙，權皆已妙，本無相違，才涉即實，已非開權。若分權實，異體論判，只如摩訶止觀陰境，通列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三科色心，若欲用觀，必須的揀能造識陰，以為所觀境體。天台大師何曾一言涉無記善惡三心？此三自屬識陰所起所緣心相，非能造心體。講學亦乃執諍通觀三心，別觀無記，枉費言語，本亦無事。昔賢有語：世間本無事，見於此矣。昔年高座，非不分明，尚恐傳習未能親切，來日無多，區區及此。

止觀揀境

大論偈云：一切世間中，不過名與色，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真心不可得，妄心不可見，但有名爾。名即心也。天台大師說：摩訶止觀為初心行人立所觀境，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三科色心諸法，符合楞嚴二十五聖圓通悟門。然而於初心行人通漫，難可用觀，必的揀取。喻如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，對喻識陰，的揀現前無始日用能造諸法識陰心法為所觀境。若乃無記、善、惡三心，屬所起心相，非能造心體，非所揀境，歷緣對境，隨自意三昧，方為觀境。要知修觀，必須的揀。荊溪有云：在無記者，通約五陰色心，屬報陰法。故對下所發煩惱九境，非善即惡，以分三心，本自分明，初無難見。惜乎南屏臻法師唱道主法，一時哲人不知何故，混說三心。自此承襲，或通觀三心，或別觀無記。又有好異，強作義目，紛紜自彼，於此何為？昔年聽次，自有所領，便為同學作如此說，尚恐錯傳，閑居無事，直從正當，何必細碎照會止觀，如指諸掌。

普賢觀十種境界

昔游學霅上，見老壁每日講外，在本瑞閣焚沉水香，香煙不斷，撰普賢觀疏。一日，摳衣輒詣，問訊侍座。伏見以摩訶止觀天台大師指普賢觀無生位前十種境界，隨經撰十種名目，分節經文，又專執經題觀普賢，故立普賢為初心觀境。至誠力諫，尊意不從，疏成既行，無不唯唯。學者須知，摩訶止觀天台大師指普賢觀無生位前十種境界，本不為分經，本為通指圓教十住真因，初發心住無生位前，依此一經所說，誦大乘經，修大乘行，行成十信相似，獲六根清淨，如法華說莊嚴功德，感見普賢、多寶、釋迦、分身四種證相，兼而指之，故言十種境界。按天台大師法華三昧儀後，兼採諸經，列戒定慧淺深，證行成相，為欲見相，安慰策進，經自分明。經云：誦大乘經，修大乘行，樂見普賢色身者，樂見多寶佛塔者，樂見釋迦牟尼佛及分身諸佛者，樂得六根清淨者。文雖似倒，當以

意求。若列十種境界，先六根清淨，次四種證相，感見證相，功由行成故也。但此境界，經文所說，隨所修行，一期參互，不妨倫理，俟有眉目，可以分節。若乃至後，發露六根，則如列次，所說隨緣，皆在佛意。十種特言境界者，以經云：始觀普賢最初境界。又云：是名眼根初境界相。故入無生位，任運流入，不假方便，境界何有？經題言觀，感見時觀，不同十六觀，初心心想，立境而觀，證相通見諸佛，心想通二大士，仍及九品。在彼經題，但言佛者，天台大師所謂述主包徒。今此經題，只應總舉一經，說懺悔主，夕陽已迫，上為宗被，竹庵閑甚，以寄後世。

議十法界十如是

天台大師判釋一化諸經，必須考經所說，法大則大，法小則小。大則詮法廣大也，小則詮法狹小也。廣大則極十法界性相也，狹小則局六法界依正也。一切大教詮法，必十法界。詮法雖通，隨緣所說，未必具足。說雖如此，其法必通。乃知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，一切大教詮唯心故，唯心所造必十法界，無不通詮十法界法□。獨華嚴說十法界，為其華嚴總一切法□成數故，顯一切法性無盡故，所以皆傳華嚴說十法界。其實華嚴無有一文具足顯列。若乃法華方便品初佛歎十如是者，荊溪所謂十如，秖是因果法爾。此因果法，一切大教亦無不通詮也。但分別因果，總而不別，唯在法華終窮究竟諸法本末。至十如是者，為欲歎三周開權，一經正體所徧法故也。經云：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然後轉釋諸法，具足顯列十如是法。近聞浙東學者有問：華嚴何故說十法界？法華何故說十如是？兩經所說有麤細故。圭峯有語，文富義博，誠讓雜華。華嚴稱法界性而說諸法，何其麤哉！竊恐浙西後生未決，竹庵臨老不免潦草。

本立教意

早年竊讀唐朝賢首宗教、清涼國師華嚴新疏，疏前義門，援引諸家立教。餘不暇論，唯見以賢首五教對會天台三藏、通、別、圓、化、法四教，每仰清涼荷負大教才識如此。惜乎對會兩宗立教，不考兩宗立教有所不同。觀夫賢首五教，但隨經所說而立，用之判釋。彼宗學者有譏天台五時籍定諸經，若乃天台所立、化、法四教亦不由佛造作，為其法如是故，機不同故。法如是者，教所詮理，行所至極，理有中道實理、真空權理，機欲取理，必由教行。中道實理之機利故，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，圓教立也；機若鈍，則須假次第方便而入，別教立也；真空權理之機利故，為說諸法幻有即空，通教立也；此教不但三乘共故，亦有可以通入別、圓；真空權理之機鈍故，為說三界因果實有，斷見思煩惱，出分段生死，三藏教立也。所以此教依法華安樂行為揀流通，準大智度以衍斥小，特名三藏，顯此一教不融通故。一化能用，有頓有漸，有秘密有不定，只為機不同故。若乃三藏一類小乘聲聞根性，必須次第一化，五時調熟，然後法華一時開會，尚有殘機，猶待大般涅槃顯性，無不同歸，圓伊三德，祕密理藏終窮究竟。天台立教規模廣大，十方諸佛、三世如來同一圓音，如珠走盤。天台大師發悟洞達，如風行空，稱歎不及。遭遇　盛朝，度僧甚多，聊為結緣。游學後生必須文理平易可也，庶幾略識門戶而已。

三藏教名

大論百卷成文，釋經九十品，末後云：佛在世時，無三藏名，但有持修多羅比丘、持毗尼比丘、持摩多羅迦比丘。然佛在世時，無三藏教名，何故法華安樂行佛說貪著小乘三藏學者，此經此論皆什師出？有人通云：大論為結集前、結集後，始分三藏。今問：安樂行佛說在結集後耶？原夫天台大師化法四教，立小乘一教名為三藏，依準經論，須考經論，特以三藏別指小乘一教。何也？以佛在世時，時有前後，教有小大。若在鹿苑十二年中，正施三乘小教，時

比丘聞佛所說經律論法，但各任持而已，未知佛意畢竟如何，雖佛亦未可以三藏別指小乘。至法華安樂行，為流通本經故，在大論釋般若，為斥小立衍故，始可以三藏別指小乘一教。乃知大教經論特以三藏不同，別指小乘一教，為顯此教詮三界因果、諸法生滅，實有差別，不融通故，所以此教四門易多執諍。天台化法四教成列，覈定教名，立名各有所顯，釋義各有所歸，隨一化五時諸經，用教多少，釋義不可加也。記得游學初年，先欲討尋化法教名，於此三藏怏怏不決。伏讀清涼華嚴大疏，經前義門，對辨立教，照會宗教，方曉如此。老病閑居竹庵，坐夏無事，再閱大論，見末後文尚有筆硯，未忘所業，正此教名，以貽諸後，俟明敏者，更有說乎？

小本彌陀經五章

昔孤山圓法師為此經造疏，前開五章，兩土教主果人為名，實相為體，信願淨業為宗，捨苦得樂為用，生酥大乘為教相。後淨覺岳法師又造新疏，能說所說人為名，種智法身為體，念佛感應為宗，攝生念佛為用，方等部別圓二教為相。兩家立名，相去幾何？其實一也。立體不同，實相法身，名異體同。但本經並無明文唱此兩名。若於經名之下立體，果人所證究顯者，實相也。又按大智度論立大乘經一印，亦言實相，須依孤山實相為體。孤山以信願淨業為宗，淨覺以念佛感應為宗。此經信願，乃助道爾。正宗所說，淨業正行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此為其要。此經捨此，別無行法，須以念佛為宗。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念佛則得矣。言感應則不然。感應，事也，非所修行法。況信願感應，皆涉兩途，如何謂之為宗？宗者，要也。如牽衣一角，多失天台立宗元意。須求本經正宗所說行法，正行一法為宗，此乃謂之為要也。法華須以一乘因果為宗。在因在果，無非一乘還歸一法。故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此經由一心不亂，執持名號，念佛力用，故能往生極樂。須以往生為用，何必言捨苦得樂？若名攝生不

退，此乃屬已往生彼國而說，不同攝論別時意趣，經宗力用，正欲得往生極樂也。判教若探取法華、涅槃經意，則判屬生酥方等，如天台光明十六觀所判。然若就在昔，只應以所說判一切大教，須取部主為屬圓教，不妨對前藏、通、別三教方等化意。然淨土行雖通、別教，若判一經教相，非所論之。況修淨土念佛三昧，必歸於圓，以唯心義非前教所詮故。若荊溪云：通教菩薩雖知淨土佛猶永滅，乃與取土義乖。是則別教有取土義，畢竟依諸大教以修西方念佛三昧，必須歸圓。雖下劣凡夫，柰何所緣彼土非前教佛？況依本經修行，必須先開圓解，依解起行非圓，如何不以宿緣直心念佛而往生者論之？便如此人若得往生，生彼土已，見佛聞法，即是圓人。雖聞樹說苦、空，為順本習，無非大法。

勸修西方說

吾佛釋迦，出現娑婆，統化大千，應迹中天，八相成道，垂慈為物。在諸大教，或因而及之，如華嚴、法華；或專為一緣，如十六觀無量壽經、稱讚淨土經。什譯即小本佛說阿彌陀經并皷音王經，偏讚西方，勸修念佛。一切大教，正宗所詮，修行門戶。若欲依經所說行之，自非大根大性，宿世緣熟，必難造詣，速得發悟，出離生死。又恐生死何期，不能善始令終。是故阿彌陀佛，以本願力，示現西方極樂世界，依正莊嚴，清淨蓮華，三輩九品。為欲攝受能念佛人，一心不乱，繫念彼佛，時至緣會，恬然命終，見佛光明，不落魔境，決定高超無際苦輪。此一段事，若非釋迦出現世間，何由得之？固非小緣，須知偏讚西方，乃急救法，何翅中流失舟，一壺十金。正如佛說阿彌陀經，不待時機發起，即便為說，經意在此。東晉廬山虎溪慧遠法師，結白蓮社，賢士大夫并諸尊者一十八人，同修西方念佛三昧，臨終見佛，皆得往生。雖謝靈運以心雜止之，不許入社，自此流通後世，追仰遺風無間，一切信向甚盛。世傳六祖壇經，韶州人見六祖，因問：有修西方，此法如何？六祖告

以：自心有西方，即是真西方，自有西方心，何處覓西方？東方人造罪作業，求生西方，若西方人造罪作業，求生何處？但能悟性，何所不可？噫！如此鄙俚，一笑可也。竊名祖師不可行用。或謂：既言悟性，此亦有理，其理偏尚，無非禪病。相傳高麗焚毀此書，遼東人師稍有眼目，昔嵩明教贊之，何其失言？此老戒根堅固，陳令舉為作行狀，平生童真，其聲如擊清磬，身後火浴，六事不壞，可謂僧寶，後世難及，不可求備，亦見此矣。須知西方念佛三昧甚易修行，只在日用一心不乱，繫念彼佛，彼佛願力，自念佛力，任運相應，雖有取捨，與不取捨殊無異轍。何以故？念念離相，了不可得，如盤走珠，自在無礙，身心清淨，猶如蓮華，達唯心，了本性，在我而已，去此不遠。

諸宗立祖

吾佛教門，嗣法有宗，宗必立祖。傳燈錄，吳僧道原一期成書，不曾尋訪義學。為欲推本於佛，末上引經引事，乃列七佛，以謂佛佛傳法。至於釋迦分付迦葉，禪家流相傳，世尊拈華，迦葉微笑。西域經論翻譯見在，大藏並無所出。古德好事者，以意撰之，傳虛接響，便為口實。各以祖意，或拈或頌，不知分付迦葉，出在涅槃。此經佛以聲光召五十二眾，雙林高會，迦葉為定所持，阿難為魔所罥，二眾不來，迦葉不來。世尊乃云：正法眼藏，分付摩訶迦葉。此為佛滅度後，佛法流通，緣在迦葉，為人依止之故。況是迦葉苦行第一，最堪以為初分付者。迦葉緣謝，其次分付阿難。此如付法藏傳所載，至師子尊者二十四祖。師子尊者遇緣被害，前無懸記，自此而止。有此方人撰寶林傳，列二十八祖。永嘉證道歌，依此有語。二十八代西天記，壇經列四十祖，皆非。昔日南屏臻老，曾與嵩仲靈往復辨正，須依付法藏傳。每謂學者，傳燈錄雖經楊文公高眼，未知七佛之說。所以諸經說七佛者，斷自釋迦行因三阿僧祇後百劫修種相福，翹足讚弗沙如來功超九劫、九十一劫、空劫，前三

佛成劫，後四佛出世，前後時劫隔遠，即非佛。佛以法相傳。又世傳七佛傳法，各有一偈，此皆古德自撰，為成其說，山谷大書，刊石廬山。偈語雖則有理，喝道可也，不可以謂七佛相接。說偈傳法。須知佛法無不隨緣，所謂佛法以因緣為宗。諸經說此七佛，皆為隨順世緣，宜樂為令眾生作諸佛事，即非以法相傳。立佛為祖。若文殊為七佛祖師，此乃見文殊本地高遠，不干立祖。嘗試論之，釋迦在世，聞法悟道無數，無非傳佛心法。迦葉自於法華入大，了一大事因緣，何待涅槃分付？正法眼藏，又何須撰？拈華微笑。至涅槃會須分付者，意如前說。考傳燈錄，必須一人親見一人，各有悟門印證決擇。然則直立達磨以為初祖得矣，何必求之於前也？達磨對。梁武不契，一葦渡江，乃問寶誌：達磨如何人？誌公對以觀音化身。觀音悟道。自見古觀音如來高僧傳佛法來，此分為三宗：一、顯教宗，立攝摩騰為祖；二、密教宗，立金剛智為祖；三、心宗，立達磨為祖。達磨直下，閱四世至曹溪慧能，止立六祖。本朝晏相諱殊，奉　旨撰六祖衣鉢記，所以止此者，後無懸記。宗派不一之故，分為五家。宗派各自建立門庭，出世開法，室中為人，各有伎倆，不失宗眼。惟我天台山門九祖，為天台智者大師，親見南嶽思大禪師，悟自法華，發旋陀羅尼三昧，見靈山一席，儼然未散，諸法性常，古今無間。法傳章安諱灌頂，閱三世至荊溪諱湛然，直下推功，止此為定。以南嶽思大禪師親見北齊諱慧文，自有所悟，探藏得龍樹所造中觀論，與心符契，遂以龍樹為師。故天台大師歸命龍樹，所說教義觀法，無不準承。竊聞賢首立祖，去取不定，非所學宗，不敢議論。只如圭峯自見荷澤嫡孫道圓和尚清涼，又云：毗盧藏能隨我游者，其唯汝乎？若唐三藏元奘法師慈恩、窺基法師枘薪，克荷專業相宗，瑜伽、唯識分別法相，通論立祖，庶幾槩見。學者討尋，自可考究。

受菩薩大戒請師

凡欲受菩薩大戒得師，可以感發性無作法。天台大師所謂不起而已，起即性無作假色，防一切非，止一切惡。戒以防非止惡為義，發大心人一發此戒。善戒經說：不退大心，無增上心，犯重，直至佛果，究竟清淨。千里內無師，從佛像前；若從人師，必須出家。菩薩洞達經、律、論三藏，通曉戒、定、慧三學，戒德精明，戒臘高達可也。若普賢觀經說：行者若欲具足菩薩戒者，應當禮十方佛，懺悔諸罪。應作是言：今釋迦牟尼佛為我和尚，文殊師利為我阿闍梨，當來彌勒願授我法，十方諸佛願證知我，大德諸菩薩願為我伴。又說：不須和尚，不用諸師，不白羯磨，大乘力故，普賢勸發行故，自然成就五分法身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須知此經正宗所說經意，正為圓教十信相似，六根清淨，將入十住，欲速入初無生位，增戒善故。所以天台大師菩薩戒疏云：似為高位人，自誓受法。言似者，不敢獨斷故也。閱大藏，又見本生心地觀經？報恩品：佛為智光長者說，於二觀門常懺悔(事觀精進發露，理觀罪相本空)，當受菩薩三聚戒。請我釋迦牟尼佛，當為菩薩戒和尚。龍種淨智尊王佛，當為淨戒阿闍梨。未來導師彌勒佛，為我清淨教授師。現在十方兩足尊，當為清淨證戒師。十方一切諸菩薩，當為修學戒伴侶。應受菩薩三聚戒：饒益一切有情戒，修攝一切善法戒，修攝一切律儀戒。此乃別為一緣，通於初心，亦請五師大戒。言聚言攝者，聚則言其種類也，攝則言其一戒攝一切戒，性必具故。如以心為大攝主，無所不具。故小乘比丘，但戒身口七支，期心形終，戒善自謝，功熏不滅。若能回心入大乘戒，所持戒相律儀，聚中少分而已。今時濫易，多恐未知。區區老懷，及此一事，戒學稍廣，幸自留意。

竹庵草錄卷(終)

續添

跋六即頌

佛許六即辨，　蛣蜣何不通？　知一不知二。
失西還失東。
三千若果成，　一切皆常樂，　蛣蜣不究竟。
諸佛斷性惡。

右六即二頌，乃在昔南屏臻法師親承四明尊者贊述十六觀疏妙宗鈔，建立圓宗，引用大般涅槃聲光召眾五十二類，下至蛣蜣，為於諸法趣舉微劣一法以點示之，與夫荊溪金錍、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，宛如符契，深得天台大師摩訶止觀、圓觀諸法皆云六即親的意旨，已盡之矣。切恐惜乎後裔不聞，輒附草錄，庶幾傳遠。

經體統要

天台大師凡通諸經，不同他宗，但推起教，須列五章，通明大義，謂之五重玄義。玄，通也。釋名、辨體、明宗、論用、判教，此之十字，不可輒易，為其名下所收一經始末，攬別為總。教所說法，隨一切機，必詮自行，因果化他，有能有所故也。諸部凡列十章，皆歸於此，如珠走盤，如環無端，佛法正宗，不同魔外。如荊溪述十不二門所以作者，為欲統示本迹十妙所詮綱要，造行能通之門戶也。然列五章，若體宗用，謂之從行次第，果後用也。若用體宗，謂之起教次第，如諸經前發起用也。既為通經，必須各依本經正宗所說，隨機之教，以何為體，以何為宗，以何為用，意在於行。從行次第而列，依所說教，能詮名言，以消釋之。如荊溪云：三一總別，寄行約教是矣。於五章中，且置前後，今但為明辨體一章。諸大乘經，祖承龍猛大智度論，通立實相一印，以為正體。經詮實相，如世印信，車書萬里。若乃各依經旨不同，如法華經立佛所見實相以為正體，為此一經開權會實，諸法□□，故以禮義以釋於體，禮則天下同遵□也。本經歎體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一法唱名。此之一法，性具三諦。天台大師故引中論因緣所生法四句，本門佛所見三界非如非異，以證成之。中論四句，元意為詮性具三諦。諸文或引此對四教，或引此對三觀，皆是別途，非論元

意。義學須知性具為本。若乃金光明十六觀，天台大師本疏禮、底、達三，乃能釋義，非所釋法有三也。所釋唯一法爾。實相法性，金光明創首即云是時如來游於無量甚深法性，所入法性定也。十六觀首題兩土教主究竟極果，故以禮義釋之。一經主質，有禮法也。窮源極底，故以底義釋之。佛顯此體無所不通，無所不達，故以達義釋之。得底，宗通也；能達，說通也。所謂隨緣設教，名字不同，皆是實相異名，通為諸經作體。在昔四明尊者觀心(觀，去聲)宗眼，仰之彌高。及其記鈔，乃以三義為所釋法，為欲圓融用心太過，濫引荊溪修性離合相傳而來。離合取體，非但失於本文，亦乃昧於修性。離合本自為明迹門十妙境，智行三登圓。初住已前，對位修性，未能亡泯一合故也。不可濫引，以混其他。法華文句記，據性恒開，對修方合。為明修性二法相對，諸經或作一法說，或作三法說。非但隨機，理歸修性。據性對修之故，各有所以，不可相混。若乃維摩經，首題維摩詰所說，能說人住不思議解脫，所說法不思議，事皆不思議，非真性不可。故以真性解脫，以為正體。請觀音經，以靈知寂照為體，為明觀音降迹，位居等覺故也。普門品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，為明此品人法為名，所說真應二身故也。今此為明天台大師所通諸經，辨體而已。一大藏經，信手拈來，為列五章，何難之有。頃在學地，已作此解。前在高座，亦作此說。老來閑甚，又為及之。皆非虛詞，無不著實。有待明敏義學，必須留意可也。離合取體，別理隨緣。考證宗教，不敢奉行。

金剛經三果正名

宿緣所感，通此一經。頃撰事苑、通論兩書外，近又為述經義一十二篇。從來到此，三果阿那含，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來，皆謂少一不字，偽本輒加。謹按大藏什譯古本，只云無來，前輩乃以此為缺文，如春秋夏五，不可輒加。未有所見，不免唯唯。林下再思，此亦非也。須知小宗為此一類聲聞小機，制果名義，局在三藏，教限

所詮。以三果人已斷欲界下地九品思惑盡，不來欲界下地受生，故名阿那含，此言不來。今此一化，到般若時，會聞摩訶衍，歷諸大教，遣蕩融通，執小近謂。名不來者，其義已轉，無來相故，名為不來。實無來者，無來相也。然則於實無下，不應有此不字，始知古譯不尚缺文，聖人之言，窮之益深。此之聲聞，若到法華時，會亦不動前在三藏果名，義自歸圓，所以自陳以佛道聲，令一切聞真阿羅漢，即無生位，證成前說，無可疑者。續添草錄，覽者恕之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